股票代號：4419

#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四海路一段一號

公司電話：(04)8883072

# 財務報告目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壹、封面 | 1 |
| 貳、目錄 | 2 |
|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 3 |
| 肆、資產負債表 | 4 |
| 伍、綜合損益表 | 5 |
| 陸、權益變動表 | 6 |
| 柒、現金流量表 | 7 |
| 捌、財務報告附註 | |
| 一、公司沿革 | 8 |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8 |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8~10 |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0~22 |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2~23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3~34 |
| 七、關係人交易 | 35~36 |
| 八、質押之資產 | 36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6~39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39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39 |
| 十二、其　　他 | 39~44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44~45 |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 44~45 |
|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 45 |
| 十四、部門資訊 | 45~46 |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一　日

BDO Taiwan, a Taiwan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及 一〇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附註 | 104年3月31日 | % | 103年12月31日 | % | 103年3月31日（重編後） |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4年3月31日 | % | 103年12月31日 | % | 103年3月31日（重編後） |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一) | $8,053 | 3.24 | $16,303 | 6.18 | $18,723 | 6.72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六(八) | $- | - | $- | - | $60,678 | 21.77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六(二) | 5,054 | 2.03 | 5,774 | 2.19 | 8,315 | 2.98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 - | - | 8 | -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四、六(二)、七 | 662 | 0.27 | 726 | 0.28 | 2,390 | 0.86 | 2170 | 應付帳款 | | 2,211 | 0.89 | 3,264 | 1.24 | 12,575 | 4.5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二) | 9,639 | 3.88 | 9,385 | 3.56 | 22,331 | 8.01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 - | 293 | 0.11 | 114 | 0.0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二)、七 | 2,279 | 0.92 | 19 | 0.01 | 3,208 | 1.15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9,197 | 3.70 | 9,156 | 3.47 | 11,821 | 4.24 |
| 1210 | 其他應收款 | 六(三) | - | - | - | - | 10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四、六(十一) | 305 | 0.12 | 688 | 0.26 | 614 | 0.22 |
| 122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8 | - | 8 | - | 7 | - | 2310 | 預收款項 | | 2 | - | 2 | - | 87 | 0.03 |
| 130X | 存貨 | 四、六(四) | 49,735 | 20.03 | 56,196 | 21.30 | 73,245 | 26.27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四、六(九) | 14,098 | 5.68 | 12,894 | 4.89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412 | 0.57 | 1,287 | 0.48 | 3,061 | 1.10 | | | | | | |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四、六(五) | - | - | - | - | 396 | 0.14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177 | 0.07 | 395 | 0.15 | 267 | 0.10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 | - | 133 | 0.05 | 68 | 0.03 | 21XX | 小計 | | 25,990 | 10.46 | 26,692 | 10.12 | 86,164 | 30.91 |
| 11XX | 小計 | | 76,852 | 30.94 | 89,831 | 34.05 | 131,754 | 47.26 | 25XX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四、六(十) | 50,000 | 20.14 | 50,000 | 18.95 | - | - |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六(九) | 38,245 | 15.40 | 41,783 | 15.83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25XX | 小計 | | 88,245 | 35.54 | 91,783 | 34.78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六) | 112,378 | 45.25 | 114,659 | 43.46 | 116,735 | 41.87 | 2XXX | 負債合計 | | 114,235 | 46.00 | 118,475 | 44.90 | 86,164 | 30.9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94 | 0.08 | 204 | 0.08 | 233 | 0.08 | 3100 | 股本 | | |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六(二十) | 5,787 | 2.33 | 5,925 | 2.25 | 6,457 | 2.32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235,789 | 94.94 | 392,982 | 148.94 | 392,982 | 140.95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 | - | 102 | 0.03 | 8,140 | 2.92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1,054 | 0.42 | 1,054 | 0.40 | 1,054 | 0.38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四、六(七)、九(二) | 50,237 | 20.23 | 50,247 | 19.04 | 13,849 | 4.97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六(十二) | 2,908 | 1.17 | 2,893 | 1.09 | 1,626 | 0.58 | 3350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六(十五)(二十)(二十一) | (102,722) | (41.36) | (248,650) | (94.24) | (201,406) | (72.24) |
| 15XX | 小計 | | 171,504 | 69.06 | 174,030 | 65.95 | 147,040 | 52.74 | 3XXX | 權益合計 | | 134,121 | 54.00 | 145,386 | 55.10 | 192,630 | 69.0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248,356 | 100.00 | $263,861 | 100.00 | $278,794 | 100.00 | 1XX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48,356 | 100.00 | $263,861 | 100.00 | $278,794 | 100.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主辦會計：吳志亮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及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十一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目 | 附註 | 104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 | % | 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重編後)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十六) | $22,862 | 100.00 | $42,005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四)、(十二)、(十八) | (25,304) | (110.68) | (41,370) | (98.49) |
| 5900 | 營業毛利(毛損) | | (2,442) | (10.68) | 635 | 1.51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2,442) | (10.68) | 635 | 1.51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十二)、(十八)、(十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656) | (7.24) | (4,526) | (10.78) |
| 6200 | 管理費用 | | (5,847) | (25.58) | (5,394) | (12.8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215) | (0.94) | (189) | (0.45) |
| 6000 | 小計 | | (7,718) | (33.76) | (10,109) | (24.07) |
| 6900 | 營業淨利(損失) | | (10,160) | (44.44) | (9,474) | (22.56)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十七)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41 | 0.19 | 147 | 0.35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1) | (0.49) | 97 | 0.23 |
| 7050 | 財務成本 | | (897) | (3.93) | (543) | (1.29)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967) | (4.23) | (299) | (0.71)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 (11,127) | (48.67) | (9,773) | (23.2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四、六(二十) | (138) | (0.60) | 259 | 0.62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11,265) | (49.27) | (9,514) | (22.65)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11,265) | (49.27) | (9,514) | (22.65)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265) | (49.27) | $(9,514) | (22.65)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1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四、六(二十一) | $(0.48) | | $(0.40) | |
| 9750 | 本期淨利(淨損) | | $(0.48) | | $(0.4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欣基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怡仁　　主辦會計：吳志亮

#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季查核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及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十一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摘　　要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權益總額 |
|---|---|---|---|---|
|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重編後) | $392,982 | $1,054 | $(191,892) | $202,144 |
| 103 年第一季淨損 | - | - | (9,514) | (9,51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14) | (9,514) |
| 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餘額(重編後) | $392,982 | $1,054 | $(201,406) | $192,630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92,982 | $1,054 | $(248,650) | $145,386 |
| 減資彌補虧損 | (157,193) | - | 157,193 | - |
| 104 年第一季淨損 | - | - | (11,265) | (11,26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65) | (11,265) |
| 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 餘額 | $235,789 | $1,054 | $(102,722) | $134,121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 責 人：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孫怡仁

主辦會計：吳志亮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4年第一季<br>金額(仟元) | 103年第一季(重編後)<br>金額(仟元) | 項　　目 | 104年第一季<br>金額(仟元) | 103年第一季(重編後)<br>金額(仟元)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127) | $(9,7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6 | - |
| 調整項目：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 | 97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4) | (1,948) |
| 折舊費用 | 3,133 | 3,7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 | 1,753 |
| 攤銷費用 | 10 |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38) | 77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8 | - | | | |
| 利息費用 | 897 | 570 |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利息收入 | - | (111) | 短期借款減少數 | - | (24,322)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04) | 1,439 |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數)減少數 | (2,334)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834 | 5,609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34) | (24,322) |
| | |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250) | 16,84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03 | 1,883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720 | 5,695 | |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64 | 88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3 | $18,723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54) | (5,579)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260) | 17,887 | | | |
|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 | 23 | |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 | 299 |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6,765 | 6,362 | | |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25) | 4,635 | |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 25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23 | 34,911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5,018 | 65,146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 (13,959) |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 | - | | |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054) | (552)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93) | (568) | | |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394) | (1,731) | | | |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18) | 103 | | |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83) | (3,431)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342) | (20,138)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676 | 45,008 | | | |
| 調整項目合計 | 6,510 | 50,617 | |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617) | 40,844 | | | |
| 收取之利息 | - | 111 | | | |
| 支付之利息 | (461) | (570) | | | |
|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 - | -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078) | 40,385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主辦會計：吳志亮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重編後)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9月7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90年6月2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4人及5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04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此外，該準則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採市場參與者之觀點；且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民國10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 民國10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 民國104年1月1日 |
|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民國103年7月1日 |
|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民國105年1月1日 |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七)存　　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1)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2)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 |
|---|---|
| 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機器設備 | 2～16年 |
| 運輸設備 | 5年 |
| 生財器具 | 1～ 9年 |
| 其他設備 | 2～10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8至10年)之權利。

2.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或合約年限攤銷。

(十一)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

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為保固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

(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及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十九)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1日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305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1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787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預付退休金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4年3月31日本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2,908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0 | $162 | $831 |
| 活期存款 | 7,403 | 16,141 | 17,892 |
| 合計 | $8,053 | $16,303 | $18,723 |

上述民國104年3月31日銀行活期存款之部份帳戶，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簽訂自益資產信託合約，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054 | $5,774 | $8,315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62 | 726 | 2,390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
| 合計 | $5,716 | $6,500 | $10,705 |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957 | $12,703 | $25,649 |
| 減：備抵呆帳 | (3,318) | (3,318) | (3,318) |
| 小計 | 9,639 | 9,385 | 22,33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79 | 19 | 3,208 |
| 減：備抵呆帳 | - | - | - |
| 小計 | 2,279 | 19 | 3,208 |
| 合計 | $11,918 | $9,404 | $25,539 |

上述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中屬於應收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力公司)銷貨款6,907仟元，扣除已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3,589仟元(帳列負債準備)後，剩餘金額3,318仟元已全數提列呆帳，該公司董事長陸泰陽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原為同一人，陸泰陽已於民國102年12月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民國103年度該應收款項轉列非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至90天，部份客戶為90天至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及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料如下：

###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098 | $8,513 | $25,353 |
|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 |
| 30天內 | 4 | 485 | 21 |
| 31至60天 | 1 | 198 | 160 |
| 61至90天 | 815 | 208 | 5 |
| 合計 | $11,918 | $9,404 | $25,539 |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期初餘額 | $3,318 | $3,318 |
| 呆帳提列 | - |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
| 期末餘額 | $3,318 | $3,318 |

本公司全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03年1月8日起已與受託人簽定自益財產信託合約，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其他應收款 | $69,975 | $69,975 | $69,975 |
| 其他 | - | - | 10 |
| 減：備抵呆帳 | (69,975) | (69,975) | (69,975) |
| 合計 | $- | $- | $10 |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鼎力公司沙灘車交易款淨額(請詳附註十二(一)之說明)，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該公司董事長陸泰陽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原為同一人，惟陸泰陽已於民國102年12月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該應收款項予以轉列非關係人項下。

(四)存　　貨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原料 | $23,573 | $24,253 | $26,864 |
| 在製品 | 34,134 | 38,042 | 47,119 |
| 製成品 | 26,860 | 29,037 | 36,201 |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832) | (35,136) | (36,939) |
| 合計 | $49,735 | $56,196 | $73,245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期初餘額 | $35,136 | $35,500 |
|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 (304) | 1,439 |
| 期末餘額 | $34,832 | $36,939 |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04) | $1,439 |
|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251 | 2,878 |
| 下腳收入 | (177) | (343) |
| 工程成本 | - | 3,655 |
| 合計 | $2,770 | $7,629 |

本公司之全數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於民國103年1月8日起已與受託人簽定自益財產信託合約，委託受託人代為管理及處分，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396 |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備償戶及因借款擔保或資產保全限制用途之存款。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 104年1月1日 | $27,233 | $67,188 | $216,184 | $51,195 | $11,112 | $372,912 |
| 增添 | - | - | 338 | 826 | - | 1,164 |
| 處分 | - | (799) | (10,521) | (6,572) | - | (17,892) |
|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02 | - | - | 102 |
| 104年3月31日 | $27,233 | $66,389 | $206,103 | $45,449 | $11,112 | $356,286 |
| 103年1月1日 | $27,233 | $67,314 | $217,002 | $53,699 | $1,728 | $366,976 |
| 增添 | - | - | 464 | 1,000 | 484 | 1,948 |
| 處分 | - | - | - | - | - | - |
| 103年3月31日 | $27,233 | $67,314 | $217,466 | $54,699 | $2,212 | $368,924 |
| 折舊及減損： | | | | | | |
| 104年1月1日 | $- | $46,237 | $165,636 | $46,380 | $- | $258,253 |
| 折舊費用 | - | 566 | 1,826 | 741 | - | 3,133 |
| 處分 | - | (799) | (10,407) | (6,272) | - | (17,478) |
| 104年3月31日 | $- | $46,004 | $157,055 | $40,849 | $- | $243,908 |
| 103年1月1日 | $- | $43,550 | $159,593 | $45,345 | $- | $248,488 |
| 折舊費用 | - | 633 | 2,049 | 1,019 | - | 3,701 |
| 處分 | - | - | - | - | - | - |
| 103年3月31日 | $- | $44,183 | $161,642 | $46,364 | $- | $252,189 |

| | 土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合計 |
|---|---|---|---|---|---|---|
| 淨帳面金額: | | | | | | |
| 104年3月31日 | $27,233 | $20,385 | $49,048 | $4,600 | $11,112 | $112,378 |
| 103年12月31日 | $27,233 | $20,951 | $50,548 | $4,815 | $11,112 | $114,659 |
| 103年3月31日 | $27,233 | $23,131 | $55,824 | $8,335 | $2,212 | $116,735 |

1. 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部分不動產、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31,460仟元、31,460仟元及27,555仟元，減損依性質採用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

3. 本公司之全數機器設備於民國103年1月8日起已與受託人簽定自益財產信託合約，委託受託人代為管理及處分，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七)存出保證金

| 借款性質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租賃廠房存出保證金 | $10,052 | $10,052 | $13,849 |
| 反執行存出保證金 | 50,000 | 50,000 | - |
| 其他 | 237 | 247 | - |
|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 (10,052) | (10,052) | - |
| 合計 | $50,237 | $50,247 | $13,849 |

上述反執行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提存至彰化地方法院之保證金，請詳附註九(四)。

(八)短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擔保銀行借款 | $- | $- | $44,000 |
| 信用借款 | - | - | 16,678 |
| 合計 | $- | $- | $60,678 |
| 利率區間 | - | - | 2.678%~3.27% |

上述短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上開部分短期借款於民國103年間業經金融機構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予以轉列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九)長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貸款機構 | 契約期間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擔保借款 | 兆豐銀行－中台中分行 | 103.05.14-107.05.14 | $28,500 | $30,000 | $- |
| 信用借款 | 合作金庫－溪湖分行 | 102.01.10-107.01.10 | 14,843 | 15,677 | - |
| 擔保借款 | 合作金庫－溪湖分行 | 102.01.10-107.01.10 | 9,000 | 9,000 | - |
| 小計 | | | | 54,677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14,098) | (12,894) | - |
| 合　計 | | | $38,245 | $41,783 | $- |
| 利率區間 | | | 2.95%-3.845% | 2.95%-3.845% | - |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5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簽訂短期擔保借款合約，借款金額為50,000仟元，原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2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止，該銀行於民國103年5月22日同意將當時借款餘額36,000仟元之期限展延至民國107年5月14日，並約定自民國103年6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分48期平均攤還。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0日與合作金庫銀行溪湖分行簽訂短期信用及擔保借款合約，借款金額合計為35,000仟元，原借款期間均為民國102年1月10日至103年1月10日止，該銀行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同意將前述借款期限均展延至民國107年1月10日，並約定皆自民國104年2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共36期平均攤還本息。

3.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應付公司債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國內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 | $5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 - |
| 合計 | $50,000 | $50,000 | $-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私募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到期日為民國106年11月25日。
2.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5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5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3.5%。
4.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 | 104年1月1日 | 當期新增 | 當期迴轉 | 104年3月31日 |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688 | $43 | $426 | $305 |

| | 103年1月1日 | 當期新增 | 當期迴轉 | 103年3月31日 |
|---|---|---|---|---|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45 | $159 | $3,590 | $614 |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 $305 | $688 | $614 |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自102年度申請暫停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專戶。

(2)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15仟元及5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仟元。

2.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仟元及257仟元。

## (十三)股　本

1.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5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35,789仟元、392,982仟元及392,9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3,579仟股、39,298仟股及39,298仟股。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 日期 | 私募股數(仟股) | 每股募集價格 | 募集金額 |
|---|---|---|---|
| 96年6月 | 8,750 | 10元 | $87,500 |
| 99年5月 | 2,000 | 10元 | 20,000 |
| 101年4月 | 4,000 | 10元 | 40,000 |
| 小　計 | 14,750 | | $147,500 |
| 減:減資彌補虧損 | (5,900) | | |
| 合　計 | 8,850 | | |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8,245仟元(含私募股票36,875仟元)，後於民國103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為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57,193仟元(含私募股票59,000仟元)。此減資彌補虧損案，經民國103年11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874號函核准後，並於民國104年1月29日辦妥變更登記。

## (十四)資本公積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發行股票溢價 | $1,000 | $1,000 | $1,000 |
|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 54 | 54 | 54 |
| 合計 | $1,054 | $1,054 | $1,054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餘額，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時應先分派股東紅利92%，員工紅利4%及董事監察人酬勞4%。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 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及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而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商品銷售收入 | $18,245 | $30,304 |
| 勞務提供收入 | 4,792 | 8,843 |
| 工程收入 | - | 3,469 |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5) | (611) |
| 合計 | $22,862 | $42,005 |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利息收入 | $- | $111 |
| 佣金收入 | - | 36 |
| 其他收入-其他 | 41 | - |
| 合計 | $41 | $147 |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 | $99 |
| 出售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8) | - |
| 什項支出 | - | (2) |
| 合計 | $(111) | $97 |

### 3.財務成本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利息費用： | | |
|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60 | $543 |
| 應付公司債 | 437 | |
| 財務成本合計 | $897 | $543 |

##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 功能別 / 性質別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2,076 | $2,065 | $4,141 | $2,960 | $3,592 | $6,552 |
| 勞健保費用 | 168 | 198 | 366 | 275 | 304 | 579 |
| 退休金費用 | 54 | 76 | 130 | 107 | 145 | 252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6 | 137 | 223 | 145 | 214 | 359 |
| 折舊費用 | 2,820 | 313 | 3,133 | 3,370 | 331 | 3,701 |
| 攤銷費用 | - | 10 | 10 | - | 10 | 10 |

## (十九)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 | |
|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成本 | $- | $1,864 |
| 包含在推銷費用項下者： | | |
|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 75 | 90 |
|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攤銷 | 4 | 4 |
| 包含在研發費用項下者： | | |
|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攤銷 | 6 | 6 |

## (二十)所 得 稅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13) | 3,431 |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沖減數 | 2,051 | (3,690)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8 | $(259)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直接認列於權益 | 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 $5,973 | $(52) | $- | $- | $5,921 |
| 其他損失 | 174 | (86) | - | - | 88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222) | - | - | - | (222) |
| 合計 | $5,925 | $(138) | $- | $- | $5,787 |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 | 1月1日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直接認列於權益 | 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 $6,034 | $245 | $- | $- | $6,279 |
| 其他損失 | 174 | 14 | - | - | 188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10) | - | - | - | (10) |
| 合計 | $6,198 | $259 | $- | $- | $6,457 |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國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4.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5. 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87年度以後 | $(102,722) | $(248,650) | $(201,406)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52 | $652 | $652 |

(1)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為累積虧損，故不擬計算扣抵比率。

(2)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二十一)每股盈餘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每股盈餘(元) | 稅後金額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每股盈餘(元)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1,265) | 23,579 | $(0.48) | $(9,514) | 23,579 | $(0.40) |

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原為39,298仟股，為配合民國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15,719仟股，故予以追溯調整，以俾利比較。

(二十二)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102仟元及0仟元。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以下簡稱金豐機器公司) | 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以下簡稱榮鑫實業公司) |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及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監察人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金豐機器公司 | $- | - | $1,293 | 3.08 |
| 榮鑫實業公司 | 3,002 | 13.13 | 4,053 | 9.65 |
| 其他公司 | - | - | 485 | 1.15 |
| 合計 | $3,002 | 13.13 | $5,831 | 13.88 |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金豐機器公司收款條件為銷貨後月結150天，榮鑫實業公司收款條件為銷貨後月結60天。

#### 2.進　　貨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榮鑫實業公司 | $193 | 2.38 | $538 | 4.43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榮鑫實業公司付款條件為進貨後月結60天，付款與一般廠商相同。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金豐機器公司 | $- | $- | $1,387 |
| 應收票據 | 榮鑫實業公司 | 662 | 726 | 1,003 |
| 小計 | | 662 | 726 | 2,390 |
| 應收帳款 | 金豐機器公司 | - | - | 406 |
| 應收帳款 | 榮鑫實業公司 | 2,279 | 19 | 2,802 |
| 應收帳款 | 備抵呆帳 | - | - | - |
| 小計 | | 2,279 | 19 | 3,208 |
| 合計 | | $2,941 | $745 | $5,598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應付帳款 | 榮鑫實業公司 | $- | $293 | $114 |
| 小計 | | - | 293 | 114 |
| 合計 | | $- | $293 | $114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短期員工福利 | $78 | $947 |
| 退職後福利 | 1,397 | 32 |
| 合計 | $1,475 | $97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 | 104年3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3月31日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96 |
| 不動產、廠房 | 44,942 | 45,147 | 45,798 |
| 合計 | $44,942 | $95,147 | $46,194 |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1,500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1,050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28日與鼎力公司簽訂位於台中市大里工業區之「廠房租賃合約」，主要係供工業部門生產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12年。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出租面積，依雙方書面約定每月租金600仟元(含稅)，並扣除租賃押金以年利率3%設算息後，按月給付550仟元(含稅)。惟民國99年11月30日雙方約定民國99年度起應付租金自存出保證金抵扣。本公司於鼎力公司遭法院查封該建物時已向法院陳報此承租案。又考量鼎力公司目前已遭法院進行拍賣其資產，應無力返還存出保證金，因此已於民國103年度將帳列存出保證金10,052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陸續於民國103年8月至10月間發函予鼎力公司並副本予本公司，說明台糖公司向鼎力公司催繳租金、權利金等及「另查案地目前由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已有轉租之情事，業已違反契約第10條之規定應予終止租約，土地收回，另行處理」。另台糖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7日發存證信函予鼎力公司，並副本予本公司，通知台糖公司將依契約書規定終止契約及撤銷地上權，並收回土地。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台糖公司進行協商，或採取必要的法律途徑。

再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04年3月17日中院東民執103司執秋字第50330號函通知鼎力公司不動產拍賣案，其中載明：鼎力公司不動產拍賣明細中包括該公司租賃予本公司的廠房和由台糖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惟因本公司與鼎力公司的租約，故於拍定後，除了廠房不點交外，拍定人尚須自行與台糖公司處理鼎力公司已積欠台糖公司之款項及需與台糖公司完成地上權契約相關之換約手續。

(三)本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本公司印章，私設本公司支票帳戶，並領取125張票據私自對外使用，其中10張支票金額計130,770仟元已由持票人提兌惟遭退票，該私開票據案除經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同意註記外，亦業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3年8月7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對陸泰陽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由法院繼續進行審理中。

前述退票金額130,770仟元，本公司與該等持票人間並無業務往來或財務借貸關係，持票人理應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又其中120,000仟元係陸泰陽為保證其個人或其所營「鼎力公司」之債務，已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再依同法條第2項「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及最高法院74台上字第703號判例，因此，陸泰陽應自負保證責任。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與持票人的訴訟情形如下。

| 持票人 | 金額 | 訴訟進行進度 |
|---|---|---|
| 李志家 | $5,000 | 本公司勝訴駁回原告之訴 |
| 楊忠校 | 5,770 | 二審法院審理中 |
| 林勝輝 | 50,000 | 本公司二審敗訴，提起上訴 |

本公司與持票人林勝輝訴訟案，已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經高等地方法院判決二審敗訴，並已提起上訴。另本公司於一審敗訴後，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收到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行字號彰院恭103司執助丁字732號，持票人林勝輝與本公司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函文，本公司溪湖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北斗分行、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員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款帳戶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另彰化縣北斗鎮北工段和中圳段土地、北工段建物遭法院強制執行查封。本公司為保全資產，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進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提存50,000仟元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帳列存出保證金)。

上述遭盜用之125張支票，除10張支票退票外，另2張已於民國102年6月及10月由陸泰陽等人匯入款項供提領兌現；其餘113張支票，本公司前已委託律師對陸泰陽提出假處分聲請狀及請求返還支票聲請狀，除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查署於民國103年2月查封該帳戶，本公司亦於民國103年3月3日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查署函文辦理結清此帳戶。

又，陸泰陽於民國103年9月25日向台中市警察機關申報遺失其餘113張支票，其並於民國103年9月26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因支票遺失而未能返還本公司。

綜上所述，未來縱有其他人仍持有該已申報遺失之支票，亦已無法向銀行提示兌領，本公司也不會因陸泰陽私開之帳戶而再有新增退票之虞。

(四)本公司為保全資產並維持正常營運，於民國103年1月與受託人簽定「信託契約書」，將本公司之資金、應收貨款、存貨及機器設備等財產，委託受託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合約為自益信託，其受益權不得轉讓或做為質押標的。在信託期間內受託人應提供(或新設)銀行帳戶為信託專用，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及機器設備等信託財產之處分，在扣除稅捐、費用後，處分所得全額撥入前述信託帳戶。前述信託財產契約為自益信託，對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信託資產明細如下:

| 項目 | 金額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0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7,634 |
| 存貨 | 49,73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48 |
| 合計 | $123,820 |

(五)本公司於民國102年銷售予鼎力公司之工具機機台，因鼎力公司未支付款項，故請求返還該工具機機台，但因該機台已被鼎力公司設質予台灣土地銀行，且遭查封拍賣，惟該機器為何又重覆設質於陸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原因尚未釐清，故本公司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該案目前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上字第36號案件受理中。

(六)本公司因沙灘車交易案，請詳附註十二(一)之說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松懋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4季至103年第2季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本公司之29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28,63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目前該案由法院繼續進行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　他

(一)沙灘車交易案

陸泰陽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之期間，向本公司經營階層表示因接到國外沙灘車引擎商品訂單而向陸泰陽所營之鼎力公司購入，本公司依雙方約定的交易條件支付90%貨款予鼎力公司，而國外客戶係於出貨後30或60天一次支付全部貨款予本公司。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102年10月底陸續對本公司業務人員進行訪談調查，本公司業務人員始由調查局人員處聽聞陸泰陽之鼎力公司可能有私下不知以何名義再將已出口之沙灘車引擎重新進口至國內之情事，本公司始驚覺陸泰陽及鼎力公司可能係假藉前開沙灘車引擎買賣，詐騙本公司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發出存證信函予鼎力公司，並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復於民國103年3月28日對陸泰陽及鼎力公司財務人員朱利文提起詐欺及背信等刑事告訴，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對陸泰陽及朱利文等十人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刑法提起公訴，目前此案法院審理中。

上述第二段調查後，檢察官於民國103年6月11日起訴陸泰陽等十人，本公司依法調閱相關卷證後，始發現三家國外公司(Delta Mics公司、Dealy Sweden AB公司、Fast Toys公司)與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有循環之情事，本公司因此而重編

民國101年第4季、102年第1季、102年第2季、102年第3季、102年第4季、103年第1季、103年第2季財務報告，將沙灘車引擎交易相關之應收帳款扣除鼎力公司相關交易之應付帳款後以淨額轉列其他應收帳款，並依照其收款之可能性評估減損，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11月及104年2月對陸泰陽等十人及鼎力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78,067仟元。而本公司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未來如遭國稅局認定屬違章，則有補營業稅之虞。但此案尚在法院審理中尚未定讞，故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稅捐費用。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 | | 公允價值 | | |
|---|---|---|---|---|
| | 帳面金額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 104年3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公司債 | $50,000 | $- | $5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2,343 | - | 52,343 | - |
| 合計 | $102,343 | $- | $102,343 | $-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公司債 | $50,000 | $- | $50,000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4,677 | - | 54,677 | - |
| 合計 | $104,677 | $- | $104,677 | $- |
| 103年3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 | $60,678 | $- | $60,678 | $-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四)。

2. 本公司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04年3月31日 | | | 103年12月31日 | | | 103年3月31日 | | |
|---|---|---|---|---|---|---|---|---|---|
|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 |
| 美金 | $- | - | $- | $- | - | $- | $52 | 30.42 | $1,582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 |
| 美金 | - | - | - | - | - | - | - |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仟元及16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相關說明如下：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帳面金額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新台幣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美金：新台幣 | $52 | 30.42 | $1,582 | $8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1%，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36仟元及61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3%及79.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止分別有22%、22%及99%之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下表係依據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未折現付款彙總之到期情形。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計 |
|---|---|---|---|---|---|
| 104年3月31日 | | | | | |
| 應付款項 | $11,263 | $145 | $- | $- | $11,40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098 | 36,745 | 1,500 | - | 52,343 |
| 應付公司債 | - | 50,000 | - | - | 50,000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短於一年 | 二至三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計 |
|---|---|---|---|---|---|
| 103年12月31日 | | | | | |
| 應付款項 | $12,568 | $145 | $- | $- | $12,71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894 | 28,579 | 13,204 | - | 54,677 |
| 應付公司債 | - | 50,000 | - | - | 50,000 |
| 103年3月31日 | | | | | |
| 短期借款 | $60,678 | $- | $- | $- | $60,678 |
| 應付款項 | 24,265 | 253 | - | - | 24,518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編號 | 項　　目 | 附表 |
|---|---|---|
| 1 | 資金貸與他人 | 無此情形 |
| 2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無此情形 |
| 3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無此情形 |

| 編號 | 項　　目 | 附表 |
|---|---|---|
| 4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
| 5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
| 6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
| 7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
| 8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
| 9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無此情形 |

(二)大陸投資資訊

| 編號 | 項　　目 | 附表 |
|---|---|---|
| 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 無此情形 |
| 2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
|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無此情形 |
|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無此情形 |
|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無此情形 |
|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無此情形 |
|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無此情形 |
|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 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化纖部門及工業部門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化纖部門：加工絲、胚布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工業部門：輕金屬、工具機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 化纖部門 | 工業部門 | 調節及銷除 | 合計 |
| 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77 | $1,285 | $- | $22,862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21,577 | $1,285 | $- | $22,862 |
| 部門損益 | $(6,097) | $(5,030) | $- | $(11,127) |
| 公司資產總額 | | | | $248,356 |

|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 | |
|---|---|---|---|---|
| | 化纖部門 | 工業部門 | 調節及銷除 | 合計 |
| 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891 | $15,114 | $- | $42,005 |
| 利息收入 | - | 111 | - | 111 |
| 收入合計 | $26,891 | $15,225 | $- | $42,116 |
| 部門損益 | $(4,422) | $(5,351) | $- | $(9,773) |
| 公司資產總額 | | | | $278,794 |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